

臺南中等以上學校清寒優秀學生獎學金申請要點

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100 年 3 月 14 日南市教中字第 1000172716 號令發布施行

- 一、臺南市政府教育局（以下簡稱本局）為獎勵中等以上學校清寒優秀學生就學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凡設籍本市六個月以上，在臺灣地區中等以上學校在學學生符合下列規定者得申請獎學金：
 - （一）學業成績（一般學科或領域）：大專校院及普通高中平均八十分以上，高職學校平均七十五分以上，國中各領域均達七十分以上。
 - （二）大專校院、高中（職）、國中未有曠課紀錄且未受記過處分。
前項在學學生不含研究生、夜校生、補校生、公費生、在職進修學生、實習生、延畢生、一年級上學期新生。
- 三、獎學金發給名額如下：
 - （一）大專校院組：一二〇名。
 - （二）高中（職）組：八〇名。
 - （三）國中組：五〇〇名。
前項名額，得視實際情形公告調整。
- 四、高中（職）組以上學校獎學金發給原則，依各校申請人數，以低收入戶為優先，並按其清寒狀況、在學成績分配之。
- 五、每學期每名獎學金如下：
 - （一）大專校院組：新臺幣五千元。
 - （二）高中（職）組：新臺幣三千元。
 - （三）國中組：新臺幣二千元。
前項金額，本局得視財源酌予增減，但應於申請日前一個月公告之。
- 六、申請獎學金學生，應檢附下列資料，向就讀學校提出申請，經學校初審後，依本局規定時間函送本局審核。逾期或個別申請者，不予受理：
 - （一）申請書一份。
 - （二）前學期成績證明書一份。
 - （三）戶口名簿影印本一份。
- 七、本獎學金每學期受理一次。
- 八、已領取政府或學校設立之獎學金者，不得提出申請，重複領取者，本局得取消其資格。